

116
116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销售议价红糖的通知

64商物字第 6号

糖业烟酒公司、食品、百货、饮食服务公司：

按省商业厅64商物字第78号关于销售议价红糖的通知略称：“广东省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食糖生产年度中，计划外增收了一部份议价红糖（赤砂、糖粉、片糖三种）。这部分糖因为水份大，不能长期储存，为了减少损失，满足消费需求，决定在全国安排计划外议价销售”。根据省指示精神，将我县议价红糖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议价红糖：在全县城乡市场敞开供应，为了及时组织销售，满足消费需求，各单位现存红糖货源一律转为议价红糖，对产妇等特殊需用糖，暂可供应古巴砂糖，今后群众如不愿要古巴砂糖者，可继续到糖业烟酒公司进国产红糖。

二、议价红糖销售价格：省厅确定我县县城市场销售价格为：机制赤砂糖每市斤批发价1.04元，零售价1.20元；糖粉、片糖批发价0.99元，零售价1.14元。

三、议价红糖销售城乡差价：根据省指示精神，确定蒋官屯、李海务、朱老庄、侯营、堂邑、北杨集、閻寺供销社每市斤议价红糖与城关加差价一分；张炉、沙镇、梁水镇、斗虎屯供销社与城关每市斤加差价二分；城关供销社与县城同价执行。

四、开展议价红糖销售后，停止卖高价红糖。对零售单位库存之高价红糖，一律转为议价销售，均应按高价商品退库办法，在三月底以前对各单位作最后一次找补差价。今后议价糖价升降不再找补差价。当地罐头厂加工之红糖粉一律转为平价计划供应。

17
不作为议价红糖销售。

高价白糖、古巴砂糖仍按原规定销售。

五、各地对产妇、治病和少数民族等特需供应的红糖，仍按平价供应。

六、销售议价红糖，应单独核算，并根据统计制度规定，按月上报。

以上各项一律于三月二十五日执行，并将贯彻执行和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们。

1964年3月21日

聊城县
商业局

抄报：糖业烟酒分公司、专商业局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社、各基层社、管理所、邻县商业局、冠县辛集、贾镇供销社。

社、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、财政局、罐头厂。

